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的要求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以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执行《条例》和《规定》，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本市年度政务公开工作有关精神和要求，聚焦重点及群众关切，通过政策发布、解读、回应和公众参与，持续深入推进卫生健康领域政务公开工作，提升公开质量和实效。

（一）主动公开方面

在认真做好《条例》《规定》规定的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发布和更新的基础上，今年，重点更新了机构领导、服务机构等信息，公布了我委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法治政府建设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及本市卫生健康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等。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信息

发布。围绕做好重大传染病防控、社区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和为民办实事项目等重点工作，及时公开政策文件，同步做好解读，公布工作进展情况。2023年，主动公开我委公文类信息240条，在我委网站设置专栏集中发布。其中，规范性文件10条、规划计划信息16条、业务类政策文件信息214条。主动公开年度建议提案办理情况和答复信息104条。网站发布各类政务信息2100余条。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

严格按照《条例》《规定》和有关规范要求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过程中加强与申请人沟通，从申请内容出发强化便民解答。2023年，我委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95件，申请数量较去年减少，其中，自然人申请277件，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申请18件。

2023年，共办结289件（含上年度结转申请6件），均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予以公开及部分公开162件，占56.1%；不予公开5件，占1.7%；因没有现成信需要另行制作或本机关不掌握等原因无法提供101件，占34.9%；不予处理2件，占0.7%；申请人主动撤销19件，占6.6%。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1. 落实信息公开审查。严格执行我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施细则及其配套工作规范，完善公文类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源头管理，执行保密审查流程，坚持“先审查、后公开”原则。

2. 提升政策解读质量。严格执行政策解读三同步要求。

今年，共发布 21 件政策解读，均与文件同步发布。同时，不断提升政策解读质量，针对提升社区卫生服务能力、加强第六轮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等文件开展了图文并茂、多层次、多渠道解读和宣传。

3. 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组织开展对本市卫生健康领域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实施情况进行全面评估清理，清理后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重新在专栏集中发布，并在文件标题上增加显示有效期。

4. 推进政策咨询和办理服务。在规范性文件和规划计划类文件页面设置政策留言板开展政策咨询服务，答复市民的咨询留言，并公开答复内容。在家庭医生签约和公共卫生监督等文件界面上线“阅办联动”功能，实现从政策文件与“一网通办”办事事项的衔接。

（四）平台建设方面

1. 政府网站。2023 年，共发布信息 5 万余条，开展 15 期在线访谈，总访问量近 700 万次。开展年度为民办实事项目、法制宣传等栏目建设及阅办联动、规范性文件有效期标注等功能运用，持续推进网站适老化及无障碍改造。此外，每季度开展网站自查，加强安全防护和运维管理，确保网站安全稳定运行。

2. 政务新媒体。“健康上海 12320” 微信微博作为我委政务新媒体平台，权威发布卫生健康领域政务信息和健康科普知识，及时回应社会关注热点。全年微信推送信息约 490 条，订阅量达 64 万；微博推送信息约 860 条，关注量达 87

万。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信息发布，开展健康防护、疫苗接种等科普宣传，及时公布全市社区发热门诊及提供儿科医疗服务机构等信息，积极引导市民科学就医、合理用药。

（五）监督保障方面

一是健全组织领导。我委落实主要领导亲自主抓、分管领导具体负责的工作机制，通过明确年度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分解、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等统筹推进政务公开工作。

二是加强监督考核。已将医院信息公开要求纳入等级评审等公立医院监管内容。今年，结合投诉处理工作，组织市、区两级医疗机构对医院信息公开基本目录中投诉途径、纠纷处理等内容的公示情况开展自查。

三是开展业务培训。举办 2023 年全市卫生健康法治、政务公开培训班，对各区卫生健康委和本机关处室有关人员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不断提高本市卫生健康系统政务公开意识和工作能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2	8
行政规范性文件	5	1	10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878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85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015.282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77	12	0	0	0	6	29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	2	0	0	0	0	6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49	8	0	0	0	3	16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2	0	0	0	0	0	2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5	0	0	0	0	0	5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65	3	0	0	0	2	7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6	0	0	0	0	0	6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25	0	0	0	0	0	25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2	0	0	0	0	0	2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15	1	0	0	0	3	19	
(七) 总计	269	12	0	0	0	8	289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2	0	0	0	0	0	12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2	0	0	0	2	1	0	0	1	2	1	0	0	0	1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主要问题

一是政策文件的解读质量需进一步提高；二是决策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需进一步拓展渠道。

（二）改进措施

一是进一步提升政策解读质量。在公文流转过程中，针对公众企业权益有影响的政策文件，加强编制解读材料的审核，提高制作图文并茂等形式的解读材料比例。

二是拓展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渠道。除了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事项尽可能在健康上海 12320 政务微信、人民意见建议征集平台等多渠道发布。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加强重大行政决策公开与公众参与。及时发布本年度我委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在决策目录设置链接集成公布 2 项决策过程中公众参与和意见采纳情况、决策结果和解读信息。通过我委政府网站、健康上海 12320 政务微信和人民建议征集平台等多渠道向社会公众公开征求对本市公共场所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食品安全地方标准规范等 4 项内容的意见建议，并公布意见收集和采纳情况。3 次邀请

人大代表、专家等公众代表列席委务会议，参与涉及重要民生议题的审议。

（二）推进政府开放活动。举办“救在你身边-走进院前急救科普基地”政府开放日活动，邀请30余位市民代表参加，通过急救科普讲座、走进科普基地、体验急救技能实操和问卷调查等环节，让市民代表更直观了解院前急救，并听取他们的意见建议。

（三）持续推进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公开。近年来，我委已将医院信息公开要求纳入等级评审等公立医院监管内容。今年，结合投诉处理工作，组织市、区两级医疗机构对医院信息公开基本目录中投诉途径、纠纷处理等内容的公示情况开展自查；要求各区卫生健康委，指导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结合实际，做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公开。

2023年，我委未收取信息处理费。